**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4013012021006-007-008-CJCG21035

****

采购单位：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投标供应商不得向招标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投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取中标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现就刀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4013012021006-007-008-CJCG2103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一 | 数控刀具（60项） | 1 | 批 | 30 |
| 二 | 数控刀具（58项） | 1 | 批 | 30 |
| 三 | 数控刀具（96项） | 1 | 批 | 45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另须提供本采购项目《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采购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免费下载。**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637782379），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已更新，请各供应商务必下载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16日 09:0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2021年9月16日 09:00:00

十．评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江南甲第大酒店)8楼评标室

十一．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何敏佺

联系电话：0579-87158655

 地址：永康市九龙北路396号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传真：0579-87447077　 手机：15306795918

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二140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永康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 王琛

联系电话：0579-87178719

地址：永康市花园大道585号208室

十四、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1. 请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设置与各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方便专家评审。

## 十五：温馨提示：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精神，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 1、政采贷

##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 2、履约保函

##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 3.风险提示

##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一标段：

|  |
| --- |
| 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刀具参数清单（一）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外圆车刀刀粒 | VCGX160404-LH | 粒 | 100 |
| 2 | 外螺纹刀粒 | 16ERAG60M20 | 粒 | 100 |
| 3 | 端面车刀刀粒 | CNMG120404HQ-TN620 | 粒 | 50 |
| 4 | 端面车刀刀粒 | CNMG120412-ER-YBM253 | 粒 | 50 |
| 5 | 外圆车刀 | SVJNR-2525K16.WSC | 把 | 100 |
| 6 | 外圆切槽刀 | MGEHR2525-3.WSC | 把 | 150 |
| 7 | 外螺纹车刀 | SER2525K16.WSC | 把 | 80 |
| 8 | 内孔车刀 | S12M-SCLCR06.WSC | 把 | 100 |
| 9 | 内孔车刀 | S40S-PDUNR/L15.WSC | 把 | 20 |
| 10 | MT2麻花钻 | WSC-MT2\*Φ18 | 支 | 50 |
| 11 | 中心钻 | B2.5 | 支 | 50 |
| 12 | 高精密丝锥 | JK-M5(含钴镀钛螺旋) | 支 | 100 |
| 13 | 高精密丝锥 | JK-M6(含钴镀钛螺旋) | 支 | 100 |
| 14 | 高精密丝锥 | JK-M8(含钴镀钛螺旋) | 支 | 100 |
| 15 | 高精密丝锥 | JK-M10(含钴镀钛螺旋) | 支 | 100 |
| 16 | 高精密丝锥 | JK-M12(含钴镀钛螺旋) | 支 | 50 |
| 17 | 高精密钻头 | JK-φ3(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100 |
| 18 | 高精密钻头 | JK-φ4.3（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100 |
| 19 | 高精密钻头 | JK-φ6.8(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100 |
| 20 | 高精密钻头 | JK-φ8.7(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100 |
| 21 | 高精密钻头 | JK-φ9.8(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100 |
| 22 | 高精密钻头 | JK-φ10.5(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100 |
| 23 | 高精密钻头 | JK-φ12(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50 |
| 24 | 高精密钻头 | JK-φ12.5(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25 |
| 25 | 外圆车刀刀片 | TNMG160404-PM | 盒 | 30 |
| 26 | 45°车刀刀片 | SNMG120404-PM | 盒 | 20 |
| 27 | 内孔车刀刀片 | CCMT09T304-TM WS8125 | 盒 | 20 |
| 28 | 外三角螺纹刀刀片 | 16ER-AG60 | 盒 | 20 |
| 29 | 外切槽刀刀片 | MGMN400-M NC3030 | 盒 | 20 |
| 30 | 钳工划线用方箱 | 150\*150 | 个 | 10 |
| 31 | 高效钢用钨钢立铣刀  | VS9080-Φ12\*4T | 支 | 30 |
| 32 | 高效钢用钨钢立铣刀  | VS9080-Φ10\*4T | 支 | 20 |
| 33 | 高效钢用钨钢立铣刀  | VS9080-Φ6\*4T | 支 | 20 |
| 34 | 高效钢用钨钢立铣刀  | VS9080-Φ4\*4T | 支 | 15 |
| 35 | 高效钢用钨钢立铣刀  | VS9080-Φ3\*4T | 支 | 15 |
| 36 | 高效钢用钨钢立铣刀  | VS9080-Φ2\*4T（刃长10mm） | 支 | 20 |
| 37 | 高效钢用钨钢立铣刀  | VS9080-Φ1\*4T（刃长10mm） | 支 | 20 |
| 38 | 高效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 | VS9080-Φ6\*R0.5 | 支 | 20 |
| 39 | 高效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 | VS9080-Φ4\*R0.5（4mm柄） | 支 | 15 |
| 40 | 高效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 | VS9080-Φ2\*R0.5 | 支 | 10 |
| 41 | 高效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 | VS9080-Φ6\*R1 | 支 | 10 |
| 42 | 高效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VS9080-R3 | 支 | 15 |
| 43 | 高效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VS9080-R2.5 | 支 | 10 |
| 44 | 高效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VS9080-R2（4mm柄） | 支 | 15 |
| 45 | 高效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VS9080-R1.5 | 支 | 15 |
| 46 | 高效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VS9080-R1 | 支 | 20 |
| 47 | 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 | KDF-TWO Φ6\*R0.5 | 支 | 5 |
| 48 | 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 | KDF-TWOΦ4\*R0.5 柄4mm | 支 | 5 |
| 49 | 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 | KDF-TWOΦ2\*R0.5 | 支 | 10 |
| 50 | 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 | KDF-TWOΦ6\*R1 | 支 | 5 |
| 51 | 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KDF-TWO R3 | 支 | 5 |
| 52 | 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KDF-TWO R2.5 | 支 | 10 |
| 53 | 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KDF-TWO R2 柄4mm | 支 | 5 |
| 54 | 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KDF-TWO R1.5 | 支 | 5 |
| 55 | 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KDF-TWO R1 | 支 | 5 |
| 56 | 重载外圆车刀杆 | VS09-MTJNR2020K16 | 把 | 15 |
| 57 | 钨钢抗震内孔刀杆 | VS09.C10M-SCLCR-06 | 把 | 10 |
| 58 | 钨钢抗震内螺纹刀杆 | VS09.HNR-0016N16 | 把 | 10 |
| 59 | 强力抗震外槽刀杆 | VS09P.KGMR2525M-4T20 | 把 | 20 |
| 60 | 外切槽刀刀杆 | VS09.MGEHR2020-4T20 | 把 | 15 |

**第二标段：**

|  |
| --- |
| 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刀具参数清单（二）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外圆刀片 | VBMT160404HQ TN620 | 粒 | 50 |
| 2 | 外螺纹刀杆 | KTTXR2020K-16F | 把 | 5 |
| 3 | 内孔刀片 | CCMT060204HQ TN60 | 粒 | 60 |
| 4 | 内孔刀片 | CCMT09T304HQ TN620 | 粒 | 60 |
| 5 | 切槽刀片 | GDM3020N-150R-CM PR1225 | 粒 | 60 |
| 6 | 切槽刀片 | GDM3020N-040GM TN90 | 粒 | 60 |
| 7 | 切槽刀片 | GMM4020-200R PR930 | 粒 | 60 |
| 8 | 哈挺斜床刀座 | 42\*68-键30-孔32 | 把 | 5 |
| 9 | 外圆切槽刀刀粒 | MGMN300 | 粒 | 100 |
| 10 | 内孔车刀刀粒 | CCGT060204AK H01 | 粒 | 100 |
| 11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KDF-TWO Φ12\*4T | 支 | 15 |
| 12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KDF-TWO Φ10\*4T | 支 | 15 |
| 13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KDF -TWO Φ6\*4T | 支 | 15 |
| 14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KDF-TWO Φ4\*4T | 支 | 15 |
| 15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KDF-TWO Φ3\*4T | 支 | 15 |
| 16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KDF-TWOΦ2\*4T 刃长10mm | 支 | 15 |
| 17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KDF-TWOΦ1\*4T 刃长10mm | 支 | 15 |
| 18 | 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 | KDF-TWO Φ6\*R0.5 | 支 | 10 |
| 19 | 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 | KDF-TWOΦ4\*R0.5 柄4mm | 支 | 10 |
| 20 | 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 | KDF-TWOΦ2\*R0.5 | 支 | 5 |
| 21 | 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 | KDF-TWOΦ6\*R1 | 支 | 5 |
| 22 | 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KDF-TWO R3 | 支 | 10 |
| 23 | 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KDF-TWO R2.5 | 支 | 5 |
| 24 | 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KDF-TWO R2 柄4mm | 支 | 10 |
| 25 | 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KDF-TWO R1.5 | 支 | 5 |
| 26 | 钢用钨钢球头铣刀 | KDF-TWO R1 | 支 | 5 |
| 27 | 超硬白钢直柄立铣刀 | WSC-10\*10\*22\*72mm(三刃过中心) | 支 | 200 |
| 28 | 高精密丝锥 | JK-M5(含钴镀钛螺旋) | 支 | 80 |
| 29 | 高精密丝锥 | JK-M6(含钴镀钛螺旋) | 支 | 80 |
| 30 | 高精密丝锥 | JK-M8(含钴镀钛螺旋) | 支 | 80 |
| 31 | 高精密丝锥 | JK-M10(含钴镀钛螺旋) | 支 | 60 |
| 32 | 高精密丝锥 | JK-M12(含钴镀钛螺旋) | 支 | 60 |
| 33 | 高精密钻头 | JK-φ3(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60 |
| 34 | 高精密钻头 | JK-φ4.3（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60 |
| 35 | 高精密钻头 | JK-φ6.8(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60 |
| 36 | 高精密钻头 | JK-φ8.7(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60 |
| 37 | 高精密钻头 | JK-φ9.8(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60 |
| 38 | 高精密钻头 | JK-φ10.5(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60 |
| 39 | 高精密钻头 | JK-φ12(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50 |
| 40 | 高精密钻头 | JK-φ12.5(粉末合金钢含钴镀钛) | 支 | 25 |
| 41 | 钢用极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9090X-φ4\*50L\*4T | 支 | 40 |
| 42 | 钢用极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9090X-φ6\*50L\*4T | 支 | 45 |
| 43 | 钢用极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9090X-φ8\*60L\*4T | 支 | 45 |
| 44 | 钢用极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9090X-φ10\*75L\*4T | 支 | 25 |
| 45 | 钢用极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9090X-φ12\*75L\*4T | 支 | 15 |
| 46 | 钢用极超微粒钨钢球刀 | VS9090X-R1\*50L\*2T | 支 | 50 |
| 47 | 钢用极超微粒钨钢球刀 | VS9090X-R2\*50L\*2T | 支 | 30 |
| 48 | 钢用极超微粒钨钢球刀 | VS9090X-R3\*50L\*2T | 支 | 30 |
| 49 | 钢用极超微粒钨钢球刀 | VS9090X-R4\*60L\*2T | 支 | 30 |
| 50 | 钢用极超微粒钨钢球刀 | VS9090X-R6\*75L\*2T | 支 | 30 |
| 51 | 镜面铝用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8060-φ3\*50L\*3T | 支 | 25 |
| 52 | 镜面铝用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8060-φ4\*50L\*3T | 支 | 25 |
| 53 | 镜面铝用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8060-φ5\*50L\*3T | 支 | 30 |
| 54 | 镜面铝用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8060-φ6\*50L\*3T | 支 | 30 |
| 55 | 镜面铝用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8060-φ8\*60L\*3T | 支 | 30 |
| 56 | 镜面铝用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8060-φ10\*75L\*3T | 支 | 30 |
| 57 | 镜面铝用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8060-φ12\*75L\*3T | 支 | 35 |
| 58 | 镜面铝用超微粒钨钢立铣刀 | VS8060-φ16\*100L\*3T | 支 | 25 |

**第三标段：**

|  |
| --- |
| **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比赛刀具参数清单（二）**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铝用立铣刀 | WSC-Φ12（3刃过中心) | 支 | 200 |
| 2 | 铝用立铣刀 |  WSC-Φ8（3刃过中心） | 支 | 200 |
| 3 | 极超精密镜面铝用刀 | VS8070-D4\*50 | 支 | 30 |
| 4 | 极超精密镜面铝用刀 | VS8070-D6\*50 | 支 | 50 |
| 5 | 极超精密镜面铝用刀 | VS8070-D8\*60 | 支 | 50 |
| 6 | 极超精密镜面铝用刀 | VS8070-D10\*75 | 支 | 50 |
| 7 | 极超精密镜面铝用刀 | VS8070-D12\*75 | 支 | 50 |
| 8 | 极超精密镜面铝用刀 | VS8070-D16\*100 | 支 | 10 |
| 9 | 钻头 | LTST6568Pφ2 | 支 | 30 |
| 10 | 钻头 | LTST6568Pφ2.5 | 支 | 30 |
| 11 | 钻头 | LTST6568Pφ3.5 | 支 | 30 |
| 12 | 钻头 | LTST6568Pφ4.2 | 支 | 30 |
| 13 | 钻头 | LTST6568Pφ5 | 支 | 30 |
| 14 | 钻头 | LTST6568Pφ6.7 | 支 | 30 |
| 15 | 钻头 | LTST6568Pφ8.5 | 支 | 30 |
| 16 | 钻头 | LTST6568Pφ10.2 | 支 | 30 |
| 17 | 钻头 | LTST6568Pφ10.5 | 支 | 30 |
| 18 | 钻头 | LTST6568Pφ5.8 | 支 | 20 |
| 19 | 钻头 | LTST6568Pφ7.8 | 支 | 25 |
| 20 | 钻头 | LTST6568Pφ9.8 | 支 | 40 |
| 21 | 钻头 | LTST6568Pφ11.8 | 支 | 20 |
| 22 | 钻头 | LTST6568Pφ14 | 支 | 20 |
| 23 | 高效能硬质合金钢用铣刀 | VS9080-D4\*50 | 支 | 30 |
| 24 | 高效能硬质合金钢用铣刀 | VS9080-D6\*50 | 支 | 60 |
| 25 | 高效能硬质合金钢用铣刀 | VS9080-D8\*60 | 支 | 60 |
| 26 | 高效能硬质合金钢用铣刀 | VS9080-D10\*75 | 支 | 60 |
| 27 | 高效能硬质合金钢用铣刀 | VS9080-D12\*75 | 支 | 60 |
| 28 | 精密硬质合金铰刀 | D6H7 | 支 | 20 |
| 29 | 精密硬质合金铰刀 | D8H7 | 支 | 20 |
| 30 | 精密硬质合金铰刀 | D10H7 | 支 | 20 |
| 31 | 精密硬质合金铰刀 | D12H7 | 支 | 20 |
| 32 | 高性能倒角刀 | RAFPGD6\*60L\*90\*3T | 支 | 20 |
| 33 | 高性能倒角刀 | RAFPGD10\*75L\*90\*3T | 支 | 20 |
| 34 | 高精密ER刀柄 | BT40-ER32-70L.WSC | 支 | 30 |
| 35 | 高精密ER筒夹 | ER32-D3.WSC | 个 | 30 |
| 36 | 高精密ER筒夹 | ER32-D4.WSC | 个 | 30 |
| 37 | 高精密ER筒夹 | ER32-D6.WSC | 个 | 30 |
| 38 | 高精密ER筒夹 | ER32-D8.WSC | 个 | 30 |
| 39 | 高精密ER筒夹 | ER32-D10.WSC | 个 | 30 |
| 40 | 高精密ER筒夹 | ER32-D12.WSC | 个 | 30 |
| 41 | 高精密ER筒夹 | ER32-D16.WSC | 个 | 30 |
| 42 | 螺纹铣刀 | M6\*1.0\*50L\*3T.WSC | 支 | 50 |
| 43 | 螺纹铣刀 | M8\*1.25\*60L\*3T.WSC | 支 | 50 |
| 44 | 螺纹铣刀 | M10\*1.5\*75L\*3T.WSC | 支 | 50 |
| 45 | 动平衡面铣刀柄 | BT40-FMB22-60L.WSC | 支 | 3 |
| 46 | 高精面铣刀盘 | BAP400R63-22-4T.WSC | 支 | 2 |
| 47 | 高精面铣刀盘 | BAP400R100-32-5T.WSC | 支 | 1 |
| 48 | 丝锥 | RC 1/8管螺纹 | 支 | 30 |
| 49 | 丝锥 | SPQ3.0G | 支 | 20 |
| 50 | 丝锥 | SPQ5.0K | 支 | 30 |
| 51 | 丝锥 | SPQ6.0M | 支 | 20 |
| 52 | 丝锥 | SPQ8.0N | 支 | 20 |
| 53 | 丝锥 | SPQ010O | 支 | 20 |
| 54 | 丝锥 | SPQ012P | 支 | 20 |
| 55 | 丝锥 | SPQ016P | 支 | 10 |
| 56 | 外圆刀刀粒 | VBMT160404-MF2,YO2501 | 粒 | 50 |
| 57 | 切槽刀 | RF123G20-2525B | 把 | 8 |
| 58 | 切槽刀球刀粒 | N123F2-0300-RM-2135 | 粒 | 50 |
| 59 | 魔术钻头 | WC-C25-SD18-4D-03 | 把 | 5 |
| 60 | 魔术钻头 | WC-C25-SD16-4D-03 | 把 | 5 |
| 61 | 魔术钻头刀粒 | WCMX030208-FN-AM520 | 粒 | 50 |
| 62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525K-3T20 | 把 | 8 |
| 63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525K-3T25 | 把 | 8 |
| 64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020K-3T20 | 把 | 5 |
| 65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H-KGMR2525K-4T30 | 把 | 5 |
| 66 | 内孔刀座 | SBHA25-25 | 把 | 10 |
| 67 | 极超精密镜面铝用刀 | VS8070-D4\*50 | 支 | 30 |
| 68 | 极超精密镜面铝用刀 | VS8070-D6\*50 | 支 | 50 |
| 69 | 极超精密镜面铝用刀 | VS8070-D8\*60 | 支 | 50 |
| 70 | 极超精密镜面铝用刀 | VS8070-D10\*75 | 支 | 50 |
| 71 | 极超精密镜面铝用刀 | VS8070-D12\*75 | 支 | 50 |
| 72 | 高效能硬质合金钢用刀 | VS9080-D4\*50 | 支 | 20 |
| 73 | 高效能硬质合金钢用刀 | VS9080-D6\*50 | 支 | 30 |
| 74 | 高效能硬质合金钢用刀 | VS9080-D8\*60 | 支 | 30 |
| 75 | 高效能硬质合金钢用刀 | VS9080-D10\*75 | 支 | 50 |
| 76 | 高效能硬质合金钢用刀 | VS9080-D12\*75 | 支 | 45 |
| 77 | 钢用合金铣刀 | KDFT-TWO D1\*30\*4T（φ4柄） | 支 | 10 |
| 78 | 钢用合金铣刀 | KDFT-TWO D2\*30\*4T（φ4柄） | 支 | 10 |
| 79 | 钢用合金铣刀 | KDFT-TWO D3\*30\*4T | 支 | 20 |
| 80 | 钢用合金铣刀 | KDFT-TWO D4\*50\*4T | 支 | 20 |
| 81 | 钢用合金铣刀 | KDFT-TWO D6\*50\*4T | 支 | 20 |
| 82 | 钢用合金铣刀 | KDFT-TWO D8\*60\*4T | 支 | 20 |
| 83 | 钢用合金铣刀 | KDFT-TWOD10\*75\*4T | 支 | 20 |
| 84 | 钢用合金铣刀 | KDFT-TWOD12\*75\*4T | 支 | 20 |
| 85 | 钢用合金铣刀 | KDFT-TWOD16\*100\*4T | 支 | 10 |
| 86 | 铝用合金铣刀 | KDFT-AL D4\*50\*3T | 支 | 10 |
| 87 | 铝用合金铣刀 | KDFT-AL D6\*50\*3T | 支 | 20 |
| 88 | 铝用合金铣刀 | KDFT-AL D8\*60\*3T | 支 | 20 |
| 89 | 铝用合金铣刀 | KDFT-AL D10\*75\*3T | 支 | 20 |
| 90 | 铝用合金铣刀 | KDFT-AL D12\*75\*3T | 支 | 20 |
| 91 | 铝用合金铣刀 | KDFT-AL D16\*100\*3T | 支 | 10 |
| 92 | 钢用球头铣刀 | KDFT-TWO R0.5\*2T(φ4柄) | 支 | 20 |
| 93 | 钢用圆鼻铣刀 | KDFT-TWOφ8R0.5\*4T | 支 | 20 |
| 94 | U钻刀粒 | WCMX030208FN | 盒 | 30 |
| 95 | 面铣刀刀粒 | APMT1604 PDER DP5320 | 盒 | 50 |
| 96 | 面铣刀刀粒 | APKT1604PDFR-MA | 盒 | 50 |

**第一至第三标段商务要求**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所有货物均提供三年免费质保。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提供 24 小时售后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在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下，1小时内响应，保证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 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
| 验收标准 | JB/T 12612-2016等相关国家验收标准 |
| 验收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它任何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所需的费用1、供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当场初步验收2、按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3、当验收结果未达到合同要求时，则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要求：①退货；②调换合格产品。③半年之内对不合格产品不进行处理更换的，校方不支付本货款，并视为厂家放弃原产品，校方可对产品自行处置 |
| 安全要求 | 运输中注意货物的完整性 |
| 安装 | 1、满足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2、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4、供货与安装：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5、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设备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方预付供货方30%货款，供货方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
| 履约保函的赔付情形 | （一）未按照采购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二）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协议约定标准；（三）未按照采购协议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期“三包”服务。 |
| 培训 | 免费提供使用人员培训,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方式、内容。 |
|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送至指点地点并递交项目验收所需凭证。2、所有中标设备必须原包装运送到学校，原包装内均需有生产厂商标识、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保卡、联系方式等。 |
| 须注意的其他事项 | 1、中标人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2、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依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之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6%收取。 |
| 3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方不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 |
| 4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5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8 | 合同签订前，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也可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退还（无息）。 |
| 9 | 履约保函的赔付情形 ：（一）未按照采购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二）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协议约定标准；（三）未按照采购协议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期“三包”服务。 |
| 10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11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3 | **注意事项：**（1）投标人不必到开标现场，自行在公司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4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需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非实质性要求条款时，投标人的投标仍然有效，但要接受不利于投标人的影响，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可能会被扣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结合政采云平台大数据监管识别技术，以下情形将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八）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 30 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 0%。**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招标代理机构由周巧玲负责接收供应商的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电话：0579-87447077。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交质疑函和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招标方不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及资信标、价格标三部份组成。

**资格文件【资格标】部分**

（1）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3）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3，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提供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7）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8）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资格标中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及资信文件【技术及资信标】部分**

资信及资信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近三年以来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服务能力等）；

（6）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7）；

（7）对本项目设备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说明

（8）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9）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8）

（11）项目实施方案；

（12）投标人建议的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3）技术服务、投标人应对用户免费进行操作、简单的故障识别、排除和安全知识的培训计划及时间安排、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含服务网点备品备件综合保障能力和提供服务的措施，及质保期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等）；

（1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易损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6）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技术及资信标中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标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0）；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2）；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资料（如有）；（附件13）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它部分**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如有，格式见附件15）；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服务费、人工费、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调试费用（硬件、软件）、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标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标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在技术及资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3）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并且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10）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3、在报价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四、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

5、开始评标前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标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文件【资格标】部分要求提交的相应材料、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通过资格标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其技术资信及价格标标评审。技术及资信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其他内容。

9、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方面五名以上（含五名）单数的专家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

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3）各投标人的技术及资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1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2.1本次采购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报价扣除。

3.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2.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招标评审结束后确定的拟中标人报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的要约及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及资信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政采云平台上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排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及资信分

各标段独立评标授标。

二、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指刀具**。**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不另设上限价的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按废标处理。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第一至第三标段技术及资信分（7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0分；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0-20 |
| 加分项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优于招标需求（正偏离）每项视重要程度加0.5-1分，最高加5分。 | 0-5 |
| 2 | 投标人综合评价 |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市场信誉及资质荣誉等综合评价酌情打分。 | 0-8 |
| 3 |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 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结构、特点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投标产品的稳定性、质量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投标产品的制造工艺、检测规范和验收标准等进行综合评价。 | 0-6 |
| 4 | 项目实施人员 | 针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综合技术能力、专业程度等方面酌情打分；并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与人员工资清单。 | 0-5 |
| 5 | 保障措施及进度安排 | 项目采购的保障措施、组织方法和实施进度计划的符合性、可行性与合理性评价。 | 0-8 |
| 6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货物验收方案的系统性、合理性、完整性、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 0-6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站点及人员、响应速度，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便利条件，包括易损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等情况酌情打分。 | 0-6 |
| 8 | 培训服务 |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的合理性以及培训方案的完整性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 0-3 |
| 9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履约承诺进行评比，酌情打分。 | 0-3 |

**注：以上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相关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相关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相关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相关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或要求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而不提供的，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三）技术、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政采云平台上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排序排列。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4.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永 康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 4013012021006-007-008

项目编号： 4013012021006-007-008-CJCG21035

甲方（采购人）：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货商）：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_公开招标\_\_采购，确定\_\_ \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采购内容、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完成时间**

1、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设备系统调试和递交项目验收所需凭证。

2、所有中标设备必须原包装运送到指定地点，原包装内均需有生产厂商标识、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保卡、联系方式等。

**第三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方预付供货方30%货款，供货方交货安装验收完毕后30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在质保期没有发生质量问题后30天内退还。

**第四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五条：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及配件实行免费维修及更换。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配件成本费。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 \_个工作日内修复，若修复期在 日以上的乙方应当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

3、若乙方提供的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出现 以上故障的，视为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对该产品无偿予以更换。乙方提供的商品自乙方更换的产品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出现 以上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更换。乙方提供的商品超过 %以上经过两次更换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额货款或者要求甲方退还发生故障部分商品的货款并支付 万元违约金。

**第六条：验收**

验收材料须提供包含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升级改造情况进行验收。

**第七条：其他约定**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 （招标编号： 4013012021006-007-008-CJCG21035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 “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但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招标方享有与甲方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且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永康市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永康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公章）：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注：采购人、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或副）本**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

项目编号： 4013012021006-007-008-CJCG21035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于 年 月 日 点前不得启封

**（正或副）本**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

项目编号： 4013012021006-007-008-CJCG21035

技

术

及

资

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于 年 月 日 点前不得启封

 **（正或副） 本**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

项目编号： 4013012021006-007-008-CJCG21035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于 年 月 日 点前不得启封

1. **资格标部分**

**有关投标人资格的资料**

1.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3）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3，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提供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7）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8）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2%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投标有效期90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2）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4）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出现串通投标的；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

1.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声 明 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方代表签名：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中标总额的1.6%计算。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投标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溪心支行

帐号：19627701040001071

**（二）技术及资信标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近三年以来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3）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5）其他证书（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品目清单复印件等）；

（6）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7）；

（7）对本项目设备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说明

（8）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9）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8）

（11）项目实施方案；

（12）投标人建议的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3）技术服务、投标人应对用户免费进行操作、简单的故障识别、排除和安全知识的培训计划及时间安排、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含服务网点备品备件综合保障能力和提供服务的措施，及质保期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等）；

（1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易损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6）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附件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近3年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管理业绩相关信息 |
| 无关 | 参与管理 | 担任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可另做附件予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材料**

1. 投标人建议的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2.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说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6.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 **（三）价格标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0）；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2）；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0：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有关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 1. 为此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未经同意，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方代表签字：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减，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11：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

项目编号： 4013012021006-007-008-CJCG21035

**开标一览表**

 第一标段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数控刀具（60项） | 1 | 批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调试费用（硬件、软件）、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

项目编号： 4013012021006-007-008-CJCG21035

**开标一览表**

 第二标段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数控刀具（58项） | 1 | 批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调试费用（硬件、软件）、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

项目编号： 4013012021006-007-008-CJCG21035

**开标一览表**

 第三标段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数控刀具（96项） | 1 | 批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调试费用（硬件、软件）、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

项目编号： 4013012021006-007-008-CJCG21035

**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它资料：如有的话

附件1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